

# 第 48 期外語推廣課程

- ★ 招生對象：對語言進修有興趣之國小學齡兒童至社會各階層年齡人士，都歡迎報名上課！（但國小二年級（含）以下的學生請由一位成人陪同，以確保安全及維護上課品質。）
- ★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**2019 年 6 月 21 日**
- ★ 開課日期：2019 年 7 月 1 日（一）起陸續開課（確切開班日期將於網頁&FB 公告）
- ★ 上課地點：嘉義大學新民校區
- ★ 洽詢方式：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 聯絡人：邵小姐
- ★ 聯絡電話：(05)2717977~9 傳真：(05)2717960 電子郵件：ep\_lgc@mail.ncyu.edu.tw
- ★ 註：每期皆為八週（共 24 小時），公務人員可登錄終身學習時數。

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開課日期/上課時間	備註	課程費用
日語(一)	黃曼殊老師	7 月 14 日起 星期日 9:30~12:30	適合零基礎者。	3,500 元
日語(六)	黃曼殊老師	7 月 14 日起 星期日 14:00-17:00	適合上過日語五或擁有相同程度之學員。	3,500 元
泰語(一)	徐佳芊老師 (外籍老師)	7 月 2 日起 星期二 18:30~21:30	資深泰語老師強勢回歸，帶您輕鬆學泰語。	3,500 元
法語(一)	李奎瑩老師	7 月 7 日起 星期日 14:00~17:00	適合零基礎者。	3,500 元
法語(十)	李奎瑩老師	7 月 7 日起 星期日 10:00~13:00	適合上過法語九或擁有相同程度之學員。	3,500 元
德語(二)	Thomas 老師 (外籍老師)	6 月 10 日起 星期一 18:30~21:30	適合上過德語一或擁有相同程度之學員。 <b>※需在 6/3 前完成匯款。</b>	3,500 元
多益基礎(一)	廖盈淑老師	7 月 2 日起 星期二 18:30~21:30	適合未考過多益或目標 550 分者。	3,500 元
實用英文 「錯」不了(二)	JAY 老師 (外籍老師)	7 月 6 日起 星期六 18:30~21:30	針對國人在使用英文上常犯的錯誤做實際比較與應用，讓您開口不再說「台式英語」。	3,500 元
觀光英文	Paul 老師 (外籍老師)	7 月 2 日起 星期二 18:30~21:30	本課程除了介紹一般機場、飯店、餐廳常用英文對話之外，並包含多種實用旅遊主題情境以及角色扮演活動，英文程度初階至高階學員皆歡迎參加。	3,500 元

主題式英語 會話	Paul 老師 (外籍老師)	7 月 3 日起 星期三 18:30~21:30	課堂上將介紹有趣的會話主題讓 學員有機會練習對話並表達自我 意見，中階至高階英文程度學員 皆可修課。	3,500 元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

★課程內容簡介請詳見語言中心網頁 <http://www.ncyu.edu.tw/lgc/> 左方推廣教育

(一) **※※中心推廣班課程原則上總時數為 24 小時，且須繳費滿 12 人才可確定開班。人數未達 12 人，將調整上課總時數，調整如右表。調整上課總時數前，中心將通知該班學員。若確定不開班，即辦理全額退費。**

人數	總時數
12	24
10-11	20

(二) 收費標準：學費不含教材、書籍費，新生須繳納 100 元報名費

學費九折優惠（請提供相關證明佐證）：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及眷屬（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、本校學生及校友、語言推廣班舊生、早鳥優惠（新生在 2019 年 6 月 14 日 24:00 以前完成報名繳費者）、團報優惠（三人以上同時報名本期課程並同時完成繳費者）

(三) 報名方式

第一步、上網報名：語言中心網頁 <http://www.ncyu.edu.tw/lgc/> 左方推廣教育/**我要報名**

第二步、進行繳費（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報名成功）**※本期不接受現金繳款※**

1. ATM 轉帳：中國信託銀行代碼：822，帳號：0823-5000-3063 或
2. 臨櫃匯款（中國信託嘉義分行，戶名：國立嘉義大學 402 專戶）
3. 轉帳完成後請將**轉帳憑證收據**以拍照、掃描方式回傳 [ep\\_lgc@mail.ncyu.edu.tw](mailto:ep_lgc@mail.ncyu.edu.tw) 或私訊粉絲專頁。

(四) 學員修畢課程、考試成績及格者，由中心發給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結業證明書。於上課期間請假或缺席者，不予計算出席時數，且不另行補課。缺課（含請假）達 3 次者不頒發證明書。

(五) 謝絕免費試聽，以免影響課堂秩序及學員權益。

(六) 本中心如遇特殊情形，將保有調整師資、課程內容或開班及調課等權利。

(七) 繳費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須退費，將依據嘉義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退費標準辦理手續（匯退作業須配合學校會計、出納流程，總共約需 4 週時間。）

法規摘錄如下

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  
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  
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二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三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